

國立東華大學
學人宿舍退宿同意書

退 宿 人 姓 名	簽名(蓋章)
現 住 學 人 宿 舍 地 址	
退 宿 時 間	年 月 日
說 明	本人同意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借用人遷出時，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，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楚，應即依契約處理。」辦理退宿事宜。
備註：本表請逕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，免備文。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